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报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后，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九) 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3 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同时董事会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

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江苏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宁基股份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¹：

内幕信息流转责任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 ²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³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⁴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1								
2								
3								
4								

¹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²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³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如何获得内幕消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

⁴ 如何获得内幕消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